

#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以及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调整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日常关联（连）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，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，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提供服务日常关联（连）交易上限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同意上述日常关联（连）交易事项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范辉 乐英 邹兆麟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